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勇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08年度交易字第193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勇宗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見本院交易卷第3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於犯罪後，雖係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員通知後至分局接受調查，然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主登記為鎂潔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主動向處理之霧峰分局

警員自承為車輛停車人（見發查卷第112頁），而接受裁判，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發查卷第107頁），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不得佔用車道停車以維護他車通行視線，竟於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之交岔路口停車，妨害車輛通行視線，致使告訴人受傷，其行為雖非如故意犯罪之惡性重大，惟因其行為怠忽，仍應予非難；復審酌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均配合調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於本案之過失行為態樣與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同意以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所認定之過失及為車禍肇事次因、依卷內證據資料為量刑依據等情（見本院交易卷第35頁至第36頁），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發查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刑事第二庭法官王怡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楊雯君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94.02.02)第284條
02 (過失傷害罪)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5 。
06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